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30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國舟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21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余國舟犯強制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上開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又就對他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影響，是否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言，按個人在日常人際關係中，難免會因自己言行而受到他人之月旦品評，此乃社會生活之常態。如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評價，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確會對他人造成精神上痛苦，並足以對其心理狀態或生活關係造成不利影響，甚至自我否定其人格尊嚴者，即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限度，而得以刑法處罰之（憲法法

01 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於聲請簡易
02 判決處刑書所載之時地，因行車糾紛對告訴人心生不滿，對
03 告訴人辱罵「幹你娘老機掰、操機掰」等語，則由斯時情境
04 以觀，被告實係為發洩心中之不滿，而以上開言語羞辱告訴
05 人陳冠璋，又依社會一般人對於該些言語之認知，係蔑視他
06 人之人格，貶抑其人格尊嚴，具有輕蔑、鄙視及使人難堪之
07 涵意，足以貶損告訴人之社會評價，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
08 受之範圍，該言語復無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辨，或屬文學、
09 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評價之情形，
10 依上開說明，堪認被告上開行為確屬公然侮辱無訛。是核被
11 告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同法第309
12 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被告所犯
13 上開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爰審酌被
14 告不思理性處理紛爭，以強暴手段妨害告訴人行使權利，復
15 公然侮辱告訴人，未尊重他人之名譽法益，及恣意毀損他人
16 所有之物，所為應予非難，暨衡其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經
17 濟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毀損財物之價值以及犯
18 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並就所處拘役
20 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21 儆。另犯罪所用之橡膠槌，未扣案，亦無證據證明其仍存
22 在，爰不為沒收之宣告，附此敘明。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8 刑 事 第 二 十 八 庭 法 官 徐子涵

29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張 靖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03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07 (公然侮辱罪)

08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9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
10 以下罰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2 (毀損器物罪)

13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4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15 金。

16 附件：

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52171號

19 被 告 余國舟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街00號9樓

21 居桃園市○○區○○路00號4樓之1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
24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余國舟於民國113年8月18日9時13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
27 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4段由板橋往中和方
28 向行駛，於右轉板橋區光環路1段時，遭同向後方鐘天健駕
29 駛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按鳴喇叭，余國舟因此心生不
30 滿，竟基於強制、公然侮辱及毀損之犯意，自後追上鐘天健
31 車輛，以逼車方式強行攔停鐘天健車輛，而妨害鐘天健自由

01 離去之權利，並辱罵「幹你娘老機掰、操機掰」等語，足生
02 貶損於鐘天健之名譽，復持橡膠槌敲擊鐘天健車輛左後照
03 鏡，致左後照鏡毀損，嗣經警循線查獲上情。

04 二、案經鐘天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余國舟於警詢及偵查時坦承不諱，
07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鐘天健警詢所述情節相符，並有告訴人行
08 車紀錄器錄影光碟1片、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截取照片、告
09 訴人車輛受損照片、盛德汽車修理工作估價單各1份附卷可
10 佐，被告上揭犯嫌，洵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同法第309條
12 第1項之公然侮辱、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被告所犯上
13 揭各罪，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14 三、告訴意旨另稱被告辱罵並毀損其車輛等行為，另涉犯恐嚇罪
15 嫌等情。惟查，被告並未另有加害告訴人身體、生命、自
16 由、名譽、財產之恫嚇告訴人之言詞或舉動，已難認定被告
17 有何恐嚇罪嫌；且被告毀損告訴人車輛後照鏡之行為，既已
18 發生實害之結果，則恐嚇之危險犯應為毀損之實害犯所吸
19 收，自為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事實效力所及，爰不另為
20 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7 日

25 檢察官 陳錦宗